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6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2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71,835,708.47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20,307,114.2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368,645,690股，未分配利润为21,518,205,377.14元。

2、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新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684,322,845.00元。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3、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84,322,845.00元。

（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

（3）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684,322,845.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74%。

4、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84,322,845.00	1,347,461,128.40	962,562,89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1,835,708.47	4,789,491,448.24	3,095,780,928.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518,205,377.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69,746,776.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94,346,865.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52,369,36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994,346,865.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994,346,865.4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68,645,690股，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预计为1,684,322,845.00元，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74%，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将紧紧围绕“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愿景，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全产业链建设，持续保持新建项目投资，为未来打开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打好基础，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持续增强股东的获得感。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截至2024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经营计划，用于公司研发创新、项目建设、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以及提升股东的长期收益率等方面。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单独统计并公告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2号）。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